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重秩字第9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

被移送人 蔡誌謙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5月24日新北警林刑字第112516034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誌謙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扣案之玩具槍壹支，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於民國112年5月14日6時39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（BB槍），並於前揭時、地朝路邊樹木射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 扣案之玩具槍1支、現場照片等可稽。

三、按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至於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1支，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所為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2 法 官 趙 義 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7 書 記 官 張 裕 昌